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若蕎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4314
傳真：(04)25279180
電子信箱：imagine7610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09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09213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3000921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
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6574號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公布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，自111學年度起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於各教育階段逐年實施：國民小學階段列為部定課程必修，每週一節課；國民中學階段為七、八年級部定課程，每週一節課，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選修。援上，原以部定課程實施之本土語文課程，不得以彈性學習課程安排課程。
- 三、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，學校應於新生報到時，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，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。相關申請作業，以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為原則。

教務處 收文:113/02/05



1130000618

有附件

四、旨揭選修課程說明暨調查表提供各校參酌使用，並可依實際需求修改相關內容，惟為兼顧學生選習權益，不得減列部分語別；另請務必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 新生：請於新生報到時，國小部分，辦理選習本土語文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)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之調查，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，前揭語言擇一選習；國中部分，則就本土語文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)或臺灣手語擇一選擇；國中新生，其選習語別與就讀國小不同時，為利課程之安排，學校可參考該署研發之分級試題進行評估(網址：

<https://pt.iformosa.com.tw/>)。

(二) 舊生：基於本土語文學習之持續性，考量多數學生均維持原選習之語別，且延續性學習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加深學生對語言學習之興趣，以原選習語別為原則，倘修習該語別一年以上之舊生，因配合家長(家庭)母語轉換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有轉換選習語別時，請學校提供申請機制，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，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並開課。

五、請貴校落實學生選習語言調查(含調查新生選習本土語文之語別及提供舊生申請更換語別之機制)，並依學生選習語別開課及落實教學正常化，避免因師資或排課因素，請學生或家長調整原選習語別，以保障學生選習權益。

六、如有開課疑義，請洽本局各教育階段聯繫窗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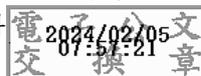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國小教育階段：國小教育科王小姐(閩南語、閩東語及客語，分機54314)、陳先生(原住民族語，分機54307)。

(二)國中教育階段：國中教育科徐小姐(分機54204)。

(三)國中小教育階段臺灣手語：特殊教育科李小姐(分機54625)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